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第一章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
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
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
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
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实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
额及投资计划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
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
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
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
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
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
并公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当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
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通过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
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
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
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
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
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
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
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
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
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
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信息：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
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
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
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
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
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
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
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参照第十二条第一款
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
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
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
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
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
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审计
部、项目实施部门/主体共同编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
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
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
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或者在对
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
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
否存在差异。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
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
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
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
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
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
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
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募
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生，公司应责令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并
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奖惩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给予相关责任人惩处；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有权要求相关
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本制度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后，修改时亦同。